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汇编

德语学院	2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7
俄语学院	13
法语学院	18
翻译学院	23
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	27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33
国际关系学院	39
国际教育学院	44
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	49
日语学院	54
商务英语学院	59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64
新闻传播学院	70
英语学院	75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81

德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5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要求，德语学院对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做出如下实习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廖峻 黄科

成 员：张赞 徐渝萍 蔡焰琼 吕晶珠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德语学院德语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15 人

（二）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符合拟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4. 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 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所有专业均可申请转入德语专业,总名额 15 人。

(二) 接收条件 :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德语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

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
2.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1.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转专业咨询安排

1. 时间：4月9日上班时间
2. 方式：现场咨询或办公室电话 65053839
3. 咨询联系人： 张老师
4. 咨询办公室： 立德楼 C323

五、考核内容

区分德语零起点、德语高起点分别考核。针对零起点主要考察综合素质、语音语调模仿、对象国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等；针对高起点主要考察基础语法词汇、口语表达能力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针对零起点：

面试（占总成绩 100%）包括三个环节：① 德语国家国情知识问答（中文，20 分）；② 德语语音模仿能力测试（30 分）；③ 自由问答（中文，50 分）

2. 针对高起点：

面试（占总成绩 100%）包括三个环节：① 德语国家国情知识问答（德语，20 分）；② 德语口语能力测试（德语，30 分）；③ 自由问答（德语，50 分）

3. 考核科目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 分）。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暂定为 5 月 21 日，具体考核时间和场地安排由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通过零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德语专业一年级；通过德语高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德语专业二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德语学院转专业考核

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德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长：罗文青、廖礼彬

成员：吴昊、陈睿、杨刚、张俊华、刘卓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各专业可转出的名额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可转出人数上限
1	阿拉伯语	7
2	朝鲜语	6
3	越南语	3
4	泰语	3
5	马来语	2
6	希伯来语	2
7	土耳其语	2
8	波斯语	2

（二）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3. 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上限
----	-------	--------

1	阿拉伯语	3
2	朝鲜语	3
3	越南语	2
4	泰语	2
5	马来语	1
6	希伯来语	1
7	土耳其语	1
8	波斯语	1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 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

2.方式: 固定时间电话咨询: 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 电话: 65449752

3.咨询联系人: 张老师

4.咨询办公室: 立德楼 C224

五、考核内容

序号	学习阶段	考核内容
1	零起点	考察综合素质、语音语调模仿、对象国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
2	高起点	考察基础语法词汇、口语表达能力、对象国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通识水平考核或专业水平考核, 占总成绩 50%)

2. 面试 (占总成绩 50%)

包括三个环节：

- 1) 对象国家国情知识问答（30分）；
 - 2) 转入专业语音测试（50分）；
 - 3) 自由问答（20分）。
3. 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分）。
4.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5月19日至23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学院另行通知。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通过零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一年级；通过相应语种高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 阿拉伯语、朝鲜语、越南语、泰语录取者将统一编入2025级新生班级进行学习；马来语、土耳其语、波斯语、希伯来语专业隔年或隔四年招生，请申请人谨慎填报；

5.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俄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徐曼琳 邵楠希

成 员：蒲公英 张珂 庾据丹 胡业爽 曾澄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俄语学院俄语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 15 人

（二）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等，同等条件下按证书权威性和等级排名)；

3.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 1.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全科目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学期全科目平均分相同情况下采用所修外语课程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的方式）

（四）特殊情况

- 1.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 2.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俄语	15

（二）接收条件

-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 3.对俄语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 4.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均合格，平均绩点不低于正考1.5，需提供成绩证明；如确有专长，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

赛获奖证书或高考俄语成绩等支撑材料，可适当放宽要求；

5.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若平均绩点相同，则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9日-4月20日

2.方式：俄语学院办公室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3.咨询联系人：曾老师

4.咨询地点：立德楼 C404

5.咨询电话：65355170，电子邮箱：471229006@qq.com

五、考核内容

针对零起点学生考察内容：汉语写作、语音语调模仿能力、

俄罗斯国情文化知识、综合素质、转专业学习动机等；

针对高起点学生学生考察内容：俄语基础语法、词汇、语音语调、口语表达能力、俄罗斯国情文化知识、综合素质、转专业学习动机等；

参考书目：

《(新版)东方大学俄语第一册》，史铁强、张金兰，978-7-5213-1359-8，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新版)东方大学俄语第二册》，史铁强、刘素梅，978-7-5213-1360-4，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俄语专业阅读教程第一册》，史铁强，978-7-04-017678-0，高等教育出版社

《俄罗斯概况（第2版）》，郝斌、戴卓萌，978-7-301-31184-4，北京大学出版社

《俄语视听说教程》，邵楠希、拉·阿·卢察，978-7-5446-6572-8，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通识水平考核或专业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50%）
2. 面试（占总成绩 50%）
3. 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 分）。
4.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5月19日—5月23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并附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原则上，通过零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一年级；通过俄语高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俄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俄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法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董遥遥

成 员:刘帅锋 刘宇 王世伟 张笑雪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法语学院法语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16 人。

(二) 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符合拟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和语言等级考试证书等);法语学院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转出面试,进一步了解申请转出的合理性;

4. 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

5. “法语+法学”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学生不能申请法语以外专业。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专业课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法语专业	6

（二）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原则上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不低于 70 分，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1.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2. “法语+法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不接收转入申请。

四、咨询安排

- 1.时间：4 月 9 日-4 月 19 日工作时间
- 2.方式：电话咨询或当面咨询，咨询电话 65385108
- 3.咨询联系人：张笑雪老师
- 4.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C312

五、考核内容

读法语单词和句子，冠词、介词、形容词、代词等用法考核，基础句子翻译（法译汉），阅读理解，小作文（80-120

单词)。

参考书目：《新经典法语（1）（学生用书）》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通识水平考核或专业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50%）；

2. 面试（占总成绩 50%）；

包括三个环节：（1）法语国家国情、历史文化知识问答；（2）转入专业口语测试；（3）自由问答；

3. 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 分）；

4.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至 23 日，法语学院将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

人不可撤销申请；

3. 通过考核转入我院的转专业学生编入法语专业一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原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法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翻译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李金树、张丽

成 员：李希希、杨志亭、李亮、姚沁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翻译学院翻译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 16 人

（二）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3.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 1.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翻译	16

（二）接收条件

-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 4.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原则上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不低于75分），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 2.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 3.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特殊情况

- 1.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 1.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9 日
- 2.方式：电话咨询 65012249 或办公室面询。
- 3.咨询联系人：李老师
- 4.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B115

五、考核内容

针对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语音语调、口语表达能力、专业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 1.笔试（通识水平考核或专业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50%）
- 2.面试（占总成绩 50%）

包括三个环节：（1）专业知识问答；（2）转入专业语音测试；（3）自由问答。

3.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分）。

4.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5月20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原则上，通过考试的学生统一编入专业二年级；通过考试但学院考核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强化专业技能的学生编入专业2025级新生班级；

4.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翻译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翻译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长:王伟 陈功

成员:邓晓梅 李佳 林萍 肖彦 任娇娇 周爱华 郭益维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转出名额

社会学类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17 人,法学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7 人。

(二) 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3.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料（如获奖证书、技能证书等）。

4.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1.根据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绩点在专业（社会学为大类）内由高到低排名，择优确定转出资格。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

（四）特殊情况

1.退役复学学生不占可转出名额。

2.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有学习专长，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和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人）
1	法学	7
2	社会学类	17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

年级在校学生；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学生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初次考试成绩均合格，且平均绩点不低于 3.0，需提供学院或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作为证明；如有专长，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可放宽绩点排名要求，平均绩点不低于 2.5 即可。

5.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面试各占 50%）为排序依据。

2.笔试或面试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不予转入。

3.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一) 时间：4 月 9 日 9:00——4 月 18 日 11:30;

(二) 咨询方式：电话或现场咨询

(三)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5382502

现场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C201

五、转专业考核内容

1.学科专业认知，对转入专业的认知是否比较全面和准确，转专业动机是否清晰、端正。

2.学科专业素养，指是否掌握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初步的相关学科思维，是否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常识和方法论基础。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一) 笔试，学科专业素养考核，总分 100 分

1.法学专业参考书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初阶》(第 6 版)，法律出版社

2.社会学类专业参考书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 5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二) 面试，学科专业素养和专业认知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

1.自我介绍和学业规划(20 分)

2.社会热点事件评论，每人抽 1 题（50 分）

3.学科专业认知，开放式问答（30 分）

（三）备注

1.笔试、面试、总评成绩均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视为考核合格。

2.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 50%比例，按总评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拟定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之间的工作日进行，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一）转专业申请须监护人同意，监护人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无监护人签字或学生自行代签无法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查。

（二）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三）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但须按照学校规定补修完成转入前的专业课程；转入社会学类专业的同学须与 2024 级同学一同参与后期的专业分流。

（四）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学分须经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和转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与执行，由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代彬、王婷

成 员：谭震、党文娟、涂文婷、何莲、王毓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各专业转专业名额

序号	可转出专业	可转出名额（人）
1	财务管理	17
2	审计学	12
3	电子商务	6
4	物流管理	6
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6
6	旅游管理	5
7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12

（二）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学生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3. 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需转专业才能正常学习；

4.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5. 符合转专业的三种情况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可；

6. 符合转入学院的转入要求；

7. 出现《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专业课加权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3. 排名高低顺序为转专业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

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可转入名额（人）
1	财务管理	17
2	审计学	12
3	电子商务	6
4	物流管理	6
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6
6	旅游管理	5
7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12

（二）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以往课程修读成绩及转专业面试成绩后择优录；

5. 拟申请转入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的学生,实施新高考省份要求高考限选科目为物理,未实施新高考省份限选理科生;

6. 拟申请转入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应为艺术类专业。

(三) 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为排序依据;
2. 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由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两个成绩各占 50%;
3. 若考核总评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绩点为排序依据;
4. 排名高低顺序为转入专业排序依据。

(四) 特殊情况

1.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 时间:4月9日—4月19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7:30 (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2. 咨询联系人

涂文婷 (电话: 65386387 萃英楼 103 办公室)

何 莲 (电话: 65386387 萃英楼 103 办公室)

王 毓 (电话: 65380821 萃英楼 104 办公室)

党文娟 （电话：65386863 萃英楼 204 办公室）

五、考核内容

对于拟转入的学生，由学院组织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阅读过的专业书目、学生口头表达能力、英语基础及学业发展规划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面试（占总成绩 50%）

包括三个环节：（1）自我介绍（20 分）；（2）专业基础知识（50 分）；（3）自由问答（30 分）。

2. 转出专业第一学期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

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转专业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一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国际关系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 宋国华 马驭骅

成 员: 周思邑 游涵 王亮 陈丽娅 王一丹 何琴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专业可转出名额上限为 13 人。

(二) 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符合拟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 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4. 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

5.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

供退役证明；

6. 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视情况组织转出面试。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3. 如果绩点、平均分相同的情况也可采用附加考核排名等方式。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认定，学生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有学习专长，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占可转出名额。
3. 可转出人数以当前本科教务系统中在校生人数为基数计算。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政治学类	13

（二）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

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均合格，需提供成绩证明；如确有专长，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

5.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为排序依据；

2. 考核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考核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若平均绩点相同，则以课程平均分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接受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14日—4月18日工作时间

2.方式：现场咨询、办公电话咨询；上午 9:30-11:30；
下午 15:00-17:00

3.咨询联系人： 王老师 6538 5274、何老师 65385279

4.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B515、B517

五、考核内容

考察专业素质、思想素质、转专业学习动机及身心状况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包括三个环节，百分制：（1）辅导员面试（占总成绩 40%）；（2）转入专业专业课老师面试（占总成绩 40%）；（3）主管领导面试（占总成绩 20%）。所有环节均需达到或者超过及格线（60 分）。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通过考核的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丁欢，龙洋

成员：黄茜，刘耀，郑秀敏，罗觅嘉，莫林，李爽，何李洁，张颖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转出名额及说明

序号	转出专业	转出名额上限	说明
1	教育学	6	
2	学前教育（师范）	4+2	其中 2 个名额仅限师范专业互相转入转出
3	小学教育（师范）	4+2	其中 2 个名额仅限师范专业互相转入转出

（二）转出条件

-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2.符合拟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后转出；

4.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后转出；

5.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1.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上限	要求
1	教育学	6	不限专业
2	学前教育（师范）	2	限师范专业转入
3	小学教育（师范）	2	限师范专业转入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证体检认定标准；

4.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5.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均合格，绩点在所在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如确有特长（需提供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绩点排名可放宽至前 35%；

6.选择转入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如有钢琴、声乐、舞蹈、美术其中之一艺术特长（需提供证书、获奖或作品等支撑材料），可优先录取；

7.选择转入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已完成“高等数学”相关课程的修读；

（2）转入后两年内完成学院开设的 4 个学分的数学课程。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2.若成绩相同，则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9日—4月15日工作时间

2.咨询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65387169；

张老师，联系电话：65381713

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B402；立德楼 B404

五、考核内容

考察综合素质、普通话、英语口语、教育相关专业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时间每人约 10 分钟，面试总分 100 分。面试的主要内容包括：（1）英文自我介绍（20 分）；（2）学业规划简介（40 分）；（3）自由问答（40 分）。考评小组视学生现场表现综合评分。

七、考核安排

由学院集中通知获得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与面试，面试地点立德楼 C511，面试时间安排拟如下：

学前教育专业：5 月 22 日（周四）12:30-13:30

小学教育专业：5 月 22 日（周四）13:40-14:40

教育学专业：5 月 22 日（周四）14:50-16:10

八、附则

1.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原则上，通过考试的学生编入相应专业年级；

4.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本学院符合转专业条件且在教务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可将转专业申请表格和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按照“姓名+转出（入）申请+联系电话”的格式，在截止日期前打包发送至邮箱：CIE20130520@sisu.edu.cn

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 林川、倪颖军

成 员: 徐新鹏、许令仪、董竞飞、李春之、
张云、梁蓉、梁文屹、张瀚艺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转出名额

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可转出的名额为: 54 人。其中数字经济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6 人; 金融学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12 人; 金融科技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6 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17 人; 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转出名额为 13 人。

(二) 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

专长的；

3. 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知识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3. 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读学生只能申请校内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数字经济	6
2	金融学	12
3	金融科技	6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
5	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3

(二) 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均合格，平均绩点不低于 3.5，需提供成绩证明；或绩点在所在专业年级排名前 40%，如确有专长，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可适当放宽绩点排名要求，在前 60%即可；
5. 转专业考核成绩原则上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之和不低于 150 分，择优录取；

(三) 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 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9日-4月19日

2.咨询电话：65385509 邮箱：2696349744@qq.com

3.咨询联系人：董老师

4.咨询办公室：博文楼 4103

五、考核内容

高起点学生（经管类专业学生）主要考核管理学、微积分、线性代数、微观经济学相关知识。

零起点学生（非经管类学生）主要考核综合素质、外语语言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通识水平考核或专业水平考核（100分），占总成绩 50%）

2. 面试（占总成绩 50%）。包括三个环节：（1）经济金融热点问题问答（30分）；（2）转入专业基础知识（50分）；（3）自由问答（20分）。

3. 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超过 60 分。

4.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并按照总成

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学生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通过零起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一年级;通过高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注:本学院符合转专业条件且在教务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可将转专业申请表格和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96349744@qq.com

日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 罗先明 陈可冉

成 员: 赵晓燕 冯千 吴扬 曾贵 潘爱文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日语学院日语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上限为: 14 人。

(二) 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3.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 1.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 1.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 2.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上限
1	日语	10

（二）接收条件

-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 4.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无不及格记录；若能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或高考日语成绩等支撑材料，可适当放宽要求。

5.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优良，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1.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9日-4月18日

2.方式：①现场咨询：立德楼 C424

②电话咨询：023-65385261

3.咨询联系人：潘老师

五、考核内容

零起点：考察综合素质、语音语调模仿、对象国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

高起点：考察基础语法词汇、口语表达能力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笔试（占总成绩 50%）

2.面试（占总成绩 50%）

3.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分）。参加高起点笔试考试，笔试成绩需达到 80 分以上才能跟班学习。

4.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 院系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1.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原则上，通过零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一年级；通过日语高起点考试的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日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日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商务英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长: 胡文飞、曾静

成员: 顾金成、董曼霞、李明蔚、郑洁、杨前辉、吴明君、蒋聪聪、倪红思、王治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可转出名额

商务英语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 39 人

商务英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转出的名额为 21 人。

(二) 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3. 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习有特长的,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可申请转出,需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注：不占可转出名额）；

4.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注：不占可转出名额）；

5.商务英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出申请仅限于校内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如中法合作办学项目）；

6.商务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项目学生如确实学习有困难，可以放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只在商务英语专业就读，但不能申请转出就读其他专业。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必要时通过增加小数点位数确定名次。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名额
1	商务英语	39
2	商务英语(中澳合作办学)	21

（二）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4. 鉴于商务英语专业的特殊要求，学院将参照商务英语专业招生条件，要求申请者口齿清楚，身体、心理健康，符合商务英语专业招生的基本条件。
5. 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均合格，平均绩点不低于 3.7（需提供成绩证明；或绩点在所在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如确有专长，提供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可适当放宽绩点排名要求，在前 40%即可）。

（三）排序依据

1. 根据学生在转专业综合考核中笔试（占 50%）和面试（占 50%）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3. 商务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项目不接收转入申请。

四、咨询安排

- 1.时间：4 月 9 日—4 月 10 日 14:30—17:30
- 2.方式：固定时段现场咨询
- 3.咨询联系人：商务英语专业：倪红思（联系电话：65071202）；商务英语（中外合作办学）：王治（联系电话：65232323）
- 4.咨询办公室：商务英语专业（立德楼 B602）；商务英语（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大厦 1110）

五、考核内容

考察英语基础语法、词汇、听力、阅读、写作及口语表达能力和英美概况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专业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50%）。
2. 面试（占总成绩 50%），包括三个环节：（1）英语国家国情知识问答（20 分）；（2）英语语音、听力、口语测试（50 分）；（3）自由问答（30 分）。
3. 所有考核科目中任何一门不及格者（60 分及以上）无转入资格。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23 日，具体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转入学生编入专业二年级；
4.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商务英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商务英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注：请本学院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长：苏雪、谌华侨

成员：侯丽娟、温晓静、徐鹏飞、廖丹、周意钧、专业负责人 4 名

二、 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可转出的名额为：22 人

序号	专业名称	可转出人数上限
1	西班牙语	8
2	西班牙语+电子商务	4
3	葡萄牙语	2
4	意大利语	3
5	罗马尼亚语	1
6	捷克语	2
7	匈牙利语	2

（二） 转出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3. 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对其他专业学有特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 排序依据

1. 本科一年级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 特殊情况

1.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 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在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 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 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转入人数上限
1	西班牙语	1

2	西班牙语+电子商务	不接收转入
3	葡萄牙语	3
4	意大利语	3
5	罗马尼亚语	2
6	捷克语	2
7	匈牙利语	2

(二) 接收条件

1.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犯罪或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

3. 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转专业考核成绩不低于 75 分，择优录取。学生原专业第一学期考试成绩需均合格（包括缓补考合格），平均绩点不低于 3.5，需提供成绩证明。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可适当放宽平均绩点要求。

5.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接受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我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结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特点，组织至少 3 位专家（至少有 2 位专家是该专业的专业教师）

对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通过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以及申请人应转入的年级（转入对应专业一年级或是二年级）。

（三） 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若绩点再相同，则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等。

（四） 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 咨询安排

1. 时间： 4 月 9 日 - 4 月 11 日

2. 方式：线下咨询及电话咨询

3. 咨询联系人： 徐鹏飞老师

4. 咨询办公室： 文轩楼 206 （电话：023-65389676）

五、 考核内容

1. 零起点考核：考察综合素质、语音语调模仿、对象国知识、转专业学习动机等；

2. 高起点加试：考察基础语法词汇、阅读能力、口语表达能力等。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1. 笔试（通识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共计 100 分）。若学生选择高起点加试，则应额外完成 20 分的笔试附加题。笔试附加题 20 分不计入笔试成绩，仅作为零起点转入或高起点转入的判断标准。

2. 面试（共计 100 分）包括三个环节：（1）对象国国情知识问答（30 分）；（2）转入专业语音测试（30 分）；（3）自由问答（40 分）。若学生选择高起点加试，则应额外完成 20 分的面试附加题。面试附加题 20 分不计入笔试成绩，仅作为零起点转入或高起点转入的判断标准。

3. 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 分），且总评成绩不低于 75 分。

4.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总评成绩的 50%（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5. 欲转入对应专业二年级的学生需完成笔试和面试环节的高起点加试题（笔试附加题+面试附加题），且笔试附加题和面试附加题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12 分），笔试和面试附加题总成绩（笔试附加题分数+面试附加题分数）不

低于 30 分，方可获得高低点转入资格，可转入对应专业二年级学习。

七、 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 附则

1. 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2. 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 原则上，获得转入资格的学生将编入专业一年级（2025 级新生年级）。获得转入资格且高起点加试成绩（笔试附加题分数+面试附加题分数）不低于 30 分的学生方可编入专业二年级；

4. 非通用语种捷克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是隔年招生，请谨慎填报；

5. 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西方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西方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新闻传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长：刘国强、郭健

成员：丁钟、王飞、黄俊、余曦、陈希娅、覃雪萍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出的专业及人数

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传播学类可转出不超过 24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转出不超过 7 人；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可转出不超过 6 人；国际新闻与传播专业可转出不超过 6 人。具体可转出人数依据报名人数，经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讨论决定。

（二）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符合拟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3.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4.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

（三）排序依据

1.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不再单独组织转出考核。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学生有特殊专长，但对本专业学习确有困难，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传播学类可转入不超过 24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转入不超过 7 人；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可转入不超过 6 人；国际新闻与传播专业可转入不超过 6 人。具体可转入人数依据报名人数，经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讨论决定。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具备一定的传媒素养，转专业后更能发挥所长。

4.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且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笔试占 50%，面试占 50%）为排序依据。

2.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者，不予转入。

3.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四、咨询安排

（一）时间：4 月 9 日-4 月 17 日

（二）方式：线下咨询

（三）咨询联系人：陈希娅老师（国际新闻与传播）、覃雪萍老师（新闻传播大类、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咨询办公室：立德楼 C621（陈希娅老师）、C618（覃雪萍老师）

五、转入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新闻传播理论及实务、文史哲基础知识等，学院不提供复习资料。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一）笔试 100 分，包括专业水平考核和通识水平考核。

（二）面试 100 分，包括两个环节：1.自我介绍（20 分）、2.自由问答（80 分）。

（三）所有考核科目均需达到或超过及格线（60 分）。

（四）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并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学院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入考核资格的学生，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单独安排考核。

八、附则

（一）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二）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三）转入学生不进行降级入学，未修的专业课程，应缴纳学分学费后补修，因此学业压力较大，请综合考虑，慎重选择。

（四）转入新闻传播学类的学生，转专业后按大类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参加专业分流后再确定具体专业。

（五）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与转换。

（六）艺术类专业不能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英语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5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2025 年 35 号)要求,学院成立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赵永峰 谈修安

副组长:邓鸥翔 倪静

组 员:林琿 陈秀石 齐颜 马平 黄慧 赵梓旭
余乐 刘敏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出的专业及名额

英语学院英语专业 2025 年可转出的名额上限为:64 人。

(二)转出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3.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 学生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

（三）排序依据

1. 第一学期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 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 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

2.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认定转出资格,不占可转出名额。

三、接收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英语学院英语专业 2025 年可转入的名额上限为：64 人。

（二）接收条件

1. 符合英语专业招生的基本条件；
2. 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3.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犯校规校纪或其他负面记录；
4. 勤勉刻苦,在目前就读专业学习期间无挂科记录；

5. 对英语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6. 申请转入学生须参加英语学院“转专业考核”,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核“转专业考核”资格。资格认定标准包括:

(1) 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大一核心课程修读成绩;

(2) 转出专业学习困难,在英语专业领域有专长的同学须提供证明材料,如高中、大学阶段竞赛获奖、媒体报道、学术发表、国际化英语考试成绩、音视频等;

(3) 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转入英语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 排序依据

1. 以“转专业考核”总成绩为排序依据。“转专业考核”分为笔试(含听力)、面试两部分。按两部分平均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笔试或面试有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转入;

3. 若成绩相同,则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外语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 特殊情况

1. 接收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入名额。

2. 双学士学位专业不接受转入。

四、咨询安排

（一）时间：4月14日—4月18日工作时间；

（二）方式：使用电话联系咨询老师；

（三）咨询联系人：林琿老师；

（四）咨询电话：18623183688。

五、转专业考核组织

（一）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

（二）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人对申请转入学生英语专业能力进行测试。

六、转专业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一）**笔试**（总分100分，时间100分钟），考察申请转入学生英语书面综合基础能力。包括：

1. 能力板块：听力（20分）、语法（20分）、阅读（30分）、写作（30分）；

2. 题型：选择题（40分）、填空题（30分）、写作题（30分）。

（二）**面试**（总分100分，时间15分钟），考察英语口语

语基础能力。包括：

1. 英语国家国情知识问答两个问题（每题 10 分，共 20 分）；
2. 短篇朗读语音测试一篇（20 分）；
3. 自由问答六个问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为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具体考核安排（时间、地点等）将另行通知获得参加“转专业考核”资格的学生。

八、附则

（一）转专业申请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

（二）学生须在 4 月 20 日 23:59 分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并上传佐证材料，启动转专业受理流程。申请表和所有佐证材料须内容完整，版面清晰、完整，汇编成一个 PDF 文件（音视频文件须截图汇编入 PDF 文件，并联系林琿老师单独提交）。逾期视为放弃资格，不予受理。

（三）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四）转入学生如经审核、测试符合学院转入要求的，达

到在同年级学习水平者可编入同年级学习，否则须书面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就读。

（五）转入学生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学分须经英语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方能予以认定与转换。转入后须服从学校、学院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安排，修读完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学分；

（六）转入学生须服从学校、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要求，服从辅导员的管理和安排；

（七）转入学生须服从学院住宿管理，转入后将调整至英语学院学生宿舍区域住宿；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执行,由英语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22号）执行。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构成如下：

组 长：胡登全 薛 红

副组长：邓 琼 黄劲伟 张晓芝

成 员：陈秋红 段文华 耿战超 李 明 申红义
徐 臻 袁 晶

二、转出条件及排序依据

（一）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可转出18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可转出13人。

（二）转出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施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符合接收学院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3.如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拟转入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4.如因身体原因或缺乏专业兴趣，难以胜任本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应证明（如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

5.学生退役复学，根据自身条件需要调换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明。

（三）排序依据

1.根据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绩点由高到低排名。

2.如绩点相同，则以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特殊情况

1.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2.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考核认定。

三、接收条件和排序依据

（一）可转入的专业及名额

序号	可转入专业	可转入名额
1	汉语言文学	18
2	汉语国际教育	13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施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2.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记录。

3.对拟转入专业有充分了解或具有相关学习实践经验，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4.转专业前正考成绩有一门以上（不含一门）低于60分者，原则上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5.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须综合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及以往课程修读成绩，并经过面试，择优录取。

（三）排序依据

1.以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为排序依据；

2.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总分100分），不予转入；

3.若成绩相同，则以转出专业第一学期的平均绩点为排序依据。

（四）特殊情况

退役复学学生不占用可转出名额。

四、咨询安排

1.时间：4月12日—4月16日工作时间

2.咨询联系人：沈老师

3.咨询办公室：立德楼C5024；咨询电话：023-65390676

五、考核内容

转专业学习动机、转入专业基础知识、转入专业学科思维、哲学社会科学综合素质能力。

六、考核形式及评分标准

考核形式：面试。

考核形式：总分100分。包括①专业水平考核（50分）②自由问答（50分）。

七、考核安排

考核时间拟定5月19日上午9:00，地点：立德楼C501。

八、附则

1.转专业申请须监护人同意，监护人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字，无监护人签字或学生自行代签者取消资格。

2.最终确定的转专业名单一旦进入公示环节，申请人不可撤销申请。

3.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但须按照学校规定补修完成转入前的所有专业课程。

4.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学分须经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予以认定和转换。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监督与执行，由中国语言文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此次转专业工作在本科教务系统中进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出转专业申请，相关操作见“本科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栏目操作流程”。